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守民

代 理 人 葉力豪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陳榮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李惠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0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代 理 人 陳正欽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代 理 人 楊富傑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聲請人張守民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起
29 開始更生程序。

3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31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3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4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5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6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
07 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08 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09 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10 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
11 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
12 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
13 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
14 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15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
16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
17 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
18 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
19 定。

20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3,
21 380,298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
22 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
23 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向本
26 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
27 第561號聲請調解事件（下稱北司消債調卷）受理在案，惟
28 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3年11月6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
29 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57頁），是本院
30 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
31 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1 之情形。

02 (二)債務人目前擔任卡拉OK服務人員，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為28,6
03 00元，業據其提出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4 料清單、收入證明切結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全民
05 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說明書附卷可佐（見北司
06 消債調卷第31頁至第38頁，本院卷第81頁、第101頁）。復
07 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北市
08 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澎湖縣政府函詢，以
09 及職權查詢債務人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
10 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
11 覆查無債務人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本院債
12 務人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1月2
13 1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218056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
14 11月22日保普老字第11313078300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15 展局113年11月25日北市都企字第1133086807號函、臺北市
16 中山區公所113年11月25日北市中社字第1133024937號函、
17 澎湖縣政府113年11月25日府社福字第1131214908號函、澎
18 湖縣政府113年11月29日府建管字第1130855325號函附卷可
19 參（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2頁、第55頁至第63頁、第75
20 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28,600元作為計算
21 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22 (三)債務人主張其目前生活必要支出為每月23,500元，並未提出
23 任何支出憑證，審酌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於臺北市
24 中山區，此有房屋租賃契約書、說明書、台灣電力公司繳費
25 通知單附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9頁至第45頁，本院卷
26 第93頁至第103頁），而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
27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
28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29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
30 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
31 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

01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臺北市政府公告113年
02 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23,579元，故債務人
03 主張其每月須支出23,500元，應無浮報之虞，應予認可。

04 (四)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28,6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23,500
05 元後，雖餘5,100元（計算式：28,600元-23,500元=5,100
06 元）可供支配，惟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
07 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債權人清冊
08 所載（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7頁至第19頁、第23頁至第28頁、
09 第85頁至第144頁，本院卷第65頁至第73頁、第111頁至第12
10 3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務達6,740,413元，倘以其每月
11 所餘5,100元清償債務，終身無法清償完畢（計算式：6,74
12 0,413元÷5,100元÷12月=110年），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
13 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郵局存
14 款53元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5 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郵
16 局存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17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附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9
18 頁，本院卷第83頁至第91頁、第105頁至第106頁、第109頁
19 至第110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
20 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
21 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
22 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
23 程序清理債務。

24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25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26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27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28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29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30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31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01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02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03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04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05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06 的，附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18日下午4時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顏莉妹